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

重外教发〔2021〕43号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实习基地检查 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实习基地检查评估办法》经2021年7月13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实习基地检查评估办法

教学实习与实习基地建设是本科教育中的重要工作，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为有序开展实习基地验收检查，进行科学、系统的建设质量评估，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检查评估的对象

我校各二级学院与企事业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并共同建设时间满两年的实习基地。

第二条 检查评估的组织与实施

检查评估采取二级学院自评与学校专家评议组复评相结合的方式。

二级学院对照《实习基地评估指标体系》，全面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和证明材料。

教务处负责组成专家评议组。由专家评议组审阅自评报告、组织实习学生座谈会、实习基地现场检查，对实习基地建设情况进行全面复评。

教务处将复评结果向全校公布。对于评定为“优秀”等级的实习基地，学校进行表彰。对于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实习基地，限期1年整改，并再次组织检查、评估。

第三条 检查评估的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是评估实习基地建设情况的总体框架，包括5个一级指标和15个二级指标。一级指标是评估的主要方面，二级指标

是评估的具体内容，并具有不同的权重。评分按百分制计算。最终评分高于 85 分，评定等级为优秀；70-84 分，评定等级为良好；60-69 分，评定等级为合格；60 分以下，评定等级为不合格。

实习基地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1. 场地与教学设施 (15 分)	1.1 实习场地 (5 分)	场地面积适中，满足实习开展要求
	1.2 专业性质 (5 分)	专业对口，满足实习大纲要求
	1.3 仪器设备 (5 分)	仪器设备配套齐全，应用状态良好，满足实习教学需要
2. 师资条件 (20 分)	2.1 指导教师和教辅人员人数 (10 分)	指导教师和教辅人员数量满足实习教学需要
	2.2 指导教师和教辅人员水平 (10 分)	具有丰富实践工作经验、中级职称以上兼职实习指导教师
3. 教学状态 (30 分)	3.1 机构 (5 分)	有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和专兼人员
	3.2 制度 (5 分)	教学和学生管理规章制度齐备
	3.3 档案 (10 分)	协议书、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实习安排、指导教师安排、考勤记录、考核制度等教学档案齐备
	3.4 第一年人数 (5 分)	接纳实习学生人数
	3.5 第二年人数 (5 分)	接纳实习学生人数
4. 食宿条件 (15 分)	4.1 饮食 (5 分)	有固定食堂，卫生状况良好，适合学生消费水平
	4.2 住宿 (5 分)	有固定集中宿舍，安全卫生状况良好
	4.3 环境状况 (5 分)	实习场地及周围环境状况良好，无危害人身安全的有害因素存在
5. 实习效果 (20 分)	5.1 学生满意度 (10 分)	学生座谈会、实习报告的意见反馈
	5.2 实习成绩 (10 分)	实习鉴定成绩的分布情况

第四条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